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6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旭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归还银行逾期贷款，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向股东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金控”）及大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控股”）借入人民币2.1亿元。借款方式为中原金控及大河控股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公司各提供1.05亿委托贷款；借款年化利率不超过6.5%；借款期限6个月，到期可延期6个月，可提前还款；以公司、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以及南宁市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自有不动产分别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以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以及南宁市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大河控股、中原金控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借款业务相关事宜，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借款业务及与该业务有关的其他事务所涉及的申请材料及具体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田旭先生、梅林先生、胡适涵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董事会同意提名田旭先生、胡适涵先生、张松先生、余帅龙先生、刘瑞军先生、李超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董事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田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提名胡适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提名张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4)提名余帅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5)提名刘瑞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6)提名李超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

3、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南霖先生、王国文先生、张子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董事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南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提名王国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提名张子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定于2023年3月27日下午14:30在河南省郑州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与第九大街西150号兴邦大厦9楼会议室召开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